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31-45号住宅楼、46号地下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在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社区组织召开了金地艺境水岸花园（31-45号住宅楼、46号地下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审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选址于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社区（东经：113°42'38.90"，北纬：23°03'09.45"），由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总用地面积 55368.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8665.207 平方米。本次验收的金地艺境水岸花园（31-45号住宅楼、46号地下室）总投资约 85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40836.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15 栋 3 层住宅楼和 1 个 1 层地下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9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金地艺境水岸花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0月26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万江分局《金地艺境水岸花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批复意见》（东环建[2016]14092 号），同意金地艺境水岸花园选址建设。

本次验收的金地艺境水岸花园（31-45 号住宅楼、46 号地下室）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31-45 号住宅楼、46 号地下室）总投资约 8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5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金地艺境水岸花园（31-45 号住宅楼、46 号地下室），包括 15 栋 3 层住宅楼和 1 个 1 层地下室。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采取了雨、污分流设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 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东莞市万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赤滘口河。

（二）废气

项目居民厨房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在食品烹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烟废气，其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油烟，每家每户均安装高效抽油烟机，排放时通过住户专用油烟烟道将油烟引至顶楼天面排放。

（三）噪声

变压器，水泵、风机等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设置专用机房，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机动车已采取设置限速、禁鸣，已做好交通组织规划。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临时存放于环卫专用的密闭绿色垃圾收集箱中，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收集箱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

（五）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东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和《东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基本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地艺境水岸花园（31-45号住宅楼、46号地下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检字（2018）第0727103号），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31-45号住宅楼、46号地下室）建设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制度较健全，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环保治理设施已配套完善，管理措施得当。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金地艺境水岸花园（31-45号住宅楼、46号地下室）各种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综上所述，金地艺境水岸花园（31-45号住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宅楼、46号地下室) 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六、建议和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 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 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 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 项目应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梁建威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99875520	
设计单位	黄晨晔	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18899779834	
施工单位	马庆文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13802377811	
监理单位	韦正灯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686665020	
监测单位	段韩飞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25068203	
环评单位	廖志忠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56645599	
编制单位	梁建威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99875520	
技术专家	刘秀平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60660227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